

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8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为满足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地块项目建设需要，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新华联置业”）拟与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方资本”）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银行上海金桥支行”）共同签署《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（三方协议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江苏银行上海金桥支行接受南方资本委托，向上海新华联置业发放委托贷款，用于支付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佳迪路东侧 B5-01 地块土地款，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9.5 亿元，贷款年利率为 7.8%，按季结息，贷款期限为 2 年。同时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（持有上海新华联置业 51% 的股权）、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新华联（上海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持有上海新华联置业 49% 的股权）分别与江苏银行上海金桥支行就主合同签订《质押担保合同》，双方以其名下各自持有的上海新华联置业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。

公司拟就上述委托贷款事项与江苏银行上海金桥支行签订《保证担保合同》，

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（包括展期到期）后满两年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为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0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北京新华联宏石商业地产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，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宏石商业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宏石”）拟与漯河市郾城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漯河包商银行”）、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大华”）签订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等相关协议，漯河包商银行受平安大华委托向新华联宏石发放贷款，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，用于归还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 B01-01 地块商业金融用地项目的股东前期投入，贷款期限为 1 年，贷款年利率为 6.65%。

新华联宏石拟与漯河包商银行签订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，新华联宏石以其名下位于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 B01-01 地块的商业金融用地土地使用权（土地证号：京平国用（2015）出第 00026 号）提供抵押担保。同时，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（持有新华联宏石 55% 的股权）、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运河长基投资有限公司（持有新华联宏石 45% 的股权）分别与漯河包商银行就主合同签订《委托贷款借款质押合同》，双方以其名下各自持有的新华联宏石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。

公司拟就上述委托贷款事项与漯河包商银行签署《委托贷款保证合同》，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为北京新华联宏石商业地产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1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公司定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14:30，在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8 层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2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11日